臺北市政府 113.01.25.　府訴三字第 11260868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營養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724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營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營養師，執業登記於○○醫院（機構代碼：xxxxxxxxxx），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民國（下同） 112 年 8 月 21 日，惟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發執業執照。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養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7241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因營養師執照逾期更新提起訴願……減免罰鍰……。」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營養師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38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營養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衛企字第 0957264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營養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營養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件	營養師執業，未申領執業執照。營養師執業，未依規定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法條依據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疫情期間醫院工作非常忙碌，且訴願人為○○醫院唯一去支援○○醫療服務之營養師，因而疏未注意應修習教育學分不足，以致逾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請減免罰鍰。

四、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執業登記於○○醫院，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其執業執

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112年11月30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違反營養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原執業執照、 112年11月30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 112年11月30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忙碌而疏未注意應修習教育學分不足，以致逾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云云。經查：

（一）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為營養師法第 7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所明定。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之營養師執業執照明確記載應更新日期為 112年8月21日，則訴願人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 112年11月30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訴願人未依營養師法第7條第2項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於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個月內辦理更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係登錄執業之營養師，自應注意瞭解並遵循營養師法相關規定，尚難以忙碌不慎逾期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